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關連交易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创心通與微创電生理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创心通將按代價總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向微创電生理轉讓標的資產。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微创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9%的權益，而微创電生理為微创醫療[®]擁有32.71%權益的相聯法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微创電生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訂約方： (i) 上海微創心通；及

(ii) 微創電生理

標的資產： 上海微創心通將向微創電生理轉讓設施運營及裝修相關配套裝備、設備、機械、固定附着物、配件、動產、工具和備件及其他有形資產。

代價及定價： 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後通過商業談判釐定。

轉讓日期： (i)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後的15個工作日內，及(ii)交付安排及付款發生的日期。

交付安排及付款： 於轉讓日期，上海微創心通將向微創電生理交付可以交付形式予以轉讓的全部標的資產連同所有相關產權證書，而微創電生理將通過電子轉賬的方式向上海微創心通支付代價。

標的資產的資料

標的資產為設施運營及裝修相關配套裝備、設備、機械、固定附着物、配件、動產、工具和備件及其他有形資產。標的資產的所有權明確無誤，不存在抵押、質押及任何其他轉讓限制，並無涉及訴訟、仲裁或查封或凍結等司法措施，亦無可能妨礙轉讓所有權的任何其他情況。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資產的賬面原值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累計折舊金額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董事估計，上海微創心通向微創電生理銷售標的資產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經參考標的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而釐定。

本公司擬將轉讓標的資產的所得款項用作上海微創心通的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啟用新的生產場地後，標的資產已不再為本公司生產經營所需，且倘繼續持有標的資產會產生額外的維護成本。為避免資產減值虧損，本公司尋求以賬面淨值將標的資產轉讓給微創電生理，以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雙方的資料

微創電生理

微創電生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351)。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電生理介入診療與消融治療領域創新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和銷售。微創電生理為微創醫療®擁有32.71%權益的相聯法團。

上海微創心通

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該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9%的權益，而微創電生理為微創醫療[®]擁有32.71%權益的相聯法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微創電生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均於微創醫療[®]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已就批准本公司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上海微創心通與微創電生理於2023年3月31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電生理」	指	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擁有32.71%權益的相聯法團
「上海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設施運營及裝修相關配套配套裝備、設備、機械、固定附着物、配件、動產、工具和備件及其他有形資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轉讓日期」	指	(i)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後的15個工作日內，及(ii)交付安排及付款發生的日期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羅七一

中國上海，2023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趙亮先生及閔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羅七一博士、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